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楊子涵

黃騰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

被告 陳勝發

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（CoCo都可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肇水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勝發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